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63

债券代码：113014

债券简称：林洋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4

转股简称：林洋转股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转股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共有 131,000 元“林洋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，累计转股数为 14,952 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.00085%。
-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,999,869,000 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.99563%。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

（一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214 号文核准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共计 3,000 万张（300 万手）。

（二）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7]418 号文同意，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林洋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14”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林洋转债”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转股代码“191014”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8.80 元/股。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分别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林洋转债”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由 8.80 元/股调整为 8.76 元/股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 8.76 元/

股调整为 8.59 元/股。

二、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

公司“林洋转债”转股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。

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共有 131,000 元“林洋转债”转换成公司股票，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,952 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.00085%。其中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共有 3,000 元“林洋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48 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.00002%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,999,869,000 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.99563%。

三、股本变动情况

(单位：股)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可转债转股	本次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748,880,023	348	1,748,880,371
总股本	1,748,880,023	348	1,748,880,371

注：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转股数量，变动股份数量不包含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,792,000 股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崔东旭

联系电话：0513-83356525

联系传真：0513-83356525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